



2
0

小学一点 法律常识

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

CONGXIAO XUEYIDIAN FALÜ CHANGSHI

从小学一点法律常识

中国少年报 编 程 远执笔

封面设计：毛文彪 插图：高宝生

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夏白椿

美术编辑：陶力民

孙惠

从小学一点法律常识

中国少年报 编 程远执笔

*

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出版

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*

787×1092 1/32 2.5印张 27千字

1986年8月北京第1版 1986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100,000册 定价 0.38元

目 次

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习惯

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、

国务院副总理 乔石 1

孩子也要学点法

全国人大副委员长 彭冲 2

小学生为什么要学法律常识

司法部部长邹瑜答《中国少年报》记者问 ... 4

一、什么叫违法和犯罪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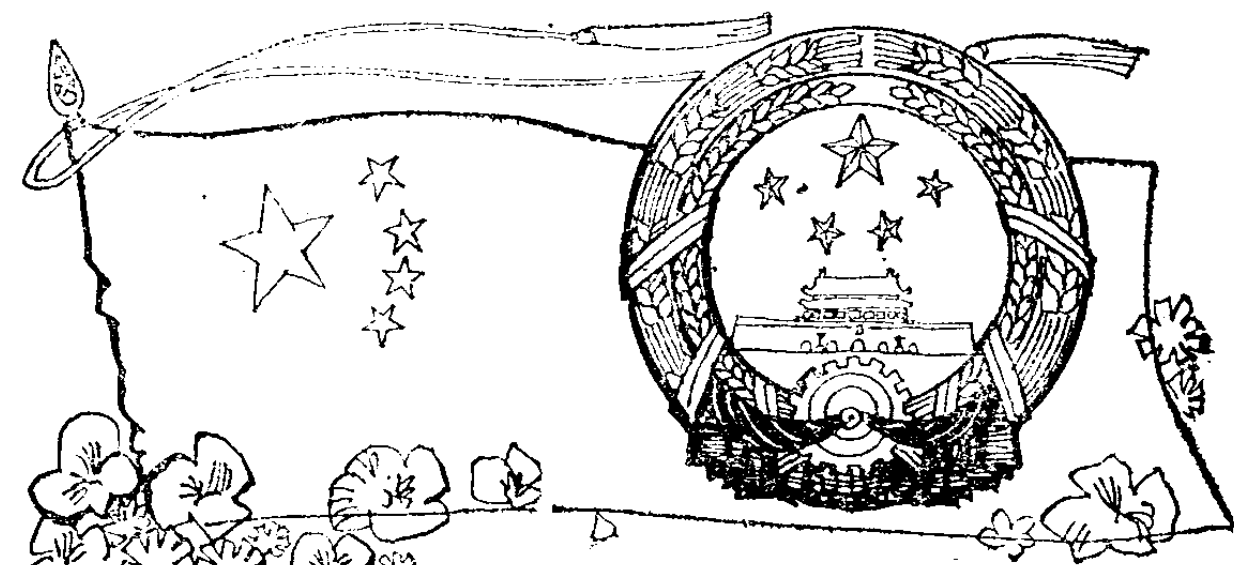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违法和犯罪要受到处罚 5

三、遵守交通规则 10

四、讲究公共卫生	15
五、遵守公共秩序	19
六、爱护公共财产	24
七、保护名胜古迹和文物	29
八、爱护珍贵动物、保护树木和庄稼	34
九、不看坏书报、不赌博	39
十、不私拆别人的信件,不揭取别人的邮票	45
十一、相信科学,不参加迷信活动	49
十二、向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	53
十三、做遵纪守法的好少年	58

和少年朋友谈义务教育法

国家教委初等教育司 姜永久62



一、什么叫违法和犯罪

在这本书里，我们要给同学们介绍一些法律常识。先让我们谈一下什么是法律，我国有哪些法律，为什么要制定法律吧。

法律，是国家立法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行为规则。它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，不应该做什么，有一定的强制性。谁要不遵守，就要受到国家的

强力制裁。

我国有哪些法律呢？首先我们应该知道有宪法。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，是国家的根本大法。此外，凡是由国家制定的法律、法令、条例、命令等都是法，如我国已颁布的刑法、森林法、文物保护法、刑事诉讼法、民事诉讼法，以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、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，等等。各省、市、自治区根据宪法的原则制定的一些地方性法规，如交通法规等，也是法。

为什么要制定法律呢？这是为了要建设好、管理好我们的国家。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法是打击敌人，惩罚犯罪，保护人民和保障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有力武器。如果国家没有法，后果是不堪设想的。如果没有宪法，国家就没有治国安邦的总章程；没有刑法，那些杀人、放火、贪污、盗窃的罪犯就不能及时得到惩处；没有交通法规，交通运输的安全就得不到保证。总之，没有法律，社会就会一片混乱，生产建设、人们的生活、工作、生命财产安全就得不到保障。

国家颁布了法律，还要用军队、警察、法庭、监狱作为实施法律的后盾，来保证法律的执行。执行法律的机关叫做政法机关。公安部(局)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、司法部(局)、民政部(局)、安全部(局)是我国的政

法机关。广大武警、民警、干警则是代表国家执行法律的。

在我们国家里,人人都要遵守国家法律。有违法行为的人都要受到制裁。

什么是违法行为?一切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都叫违法行为。就是说国家法律要求做的你不去做;禁止做的你却做了。

违法行为又分为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。通常我们把一般违法行为叫做违法;把触犯了刑法的严重违法行为叫做犯罪。

一般违法行为,就是指情节轻微、对社会危害不大、还没有触犯刑法的违法行为。在少年儿童中,由于年幼,不懂法,发生一般违法行为的比较多。最常见的有结伙打架,看电影吹口哨,看球赛起哄,向火车、汽车掷石子,在名胜古迹上涂改刻划,故意损害公园和街道两旁的花草树木等等。例如某市郊区有三个同学比赛打弹弓。他们以路灯为目标,看谁打得准,结果在两华里的路段内,三人打坏路灯二十盏。这种行为,是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第八条列举的妨害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。

严重违法行为是指那些情节严重、对社会危害很大的违法行为。严重违法行为触犯了我国刑法的就叫

做犯罪。如故意杀人、放火抢劫、贪污、盗窃等等。

违法和犯罪虽然有区别,但违法与犯罪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。如果一个人干了违法的事情而不认真加以改正,发展下去就会导致犯罪。有一个学生,上小学的时候到离家较近的工厂偷废铁卖,初中开始在电车、汽车上偷钱包,曾被抓获批评教育过,但是他认为这是小错,不是犯大法,恶习不改,终于发展到溜门撬锁,偷录音机,堕落为一名盗窃犯。

这个案例告诉我们,那种“小错不断,大法不犯”的思想是很危险的。有一般违法行为的同学,一定要防微杜渐,接受教训,重新学好,争取和同学们一起进步,做个遵纪守法的好少年!



二、违法和犯罪要 受到处罚

有些同学说：小孩子违法没事，犯了罪也不处理。这种说法是不对的。

在我国，不管是什么人，只要犯了罪，都要受到法律制裁。对于年龄小，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，我国刑法有明确规定。刑法第十

四条规定：“已满十六岁的人犯罪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，犯杀人、重伤、抢劫、放火、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当负刑事责任。”同时这一条也规定“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犯罪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”。对于不满十六岁的人犯罪不处罚的，应责令他的家长或监护人严加管教，必要时，可由政府收容教养。另外，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还规定了治安责任年龄：年满十三岁以上的公民违反治安管理的应负治安责任。已满十三岁不满十八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，从轻处罚，但是应当责令他们的家长或者监护人严加管教。

例如，有个名叫田彤的学生，在别人面前逞强，把一个草垛点着了。结果烧毁了两千多斤稻草和几十张草席。公安局依照法律，把田彤拘留五天，并且由他的家长赔偿损失。

田彤的点火行为因为没有造成重大损失，属于一般违法行为。

一般违法行为要受到行政处罚，它的种类分警告、罚款、拘留三种。

警告，是对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人的最轻的处罚；罚款，是一种强制性的经济制裁；拘留，是指公安机关依法将违法的人短时间拘禁留置于一定的处

所。行政拘留是最重的一种行政处罚方法。

另外,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还规定,对造成后果比较严重或屡教不改的违法者,在处罚完毕后,有的可送劳动教养机关实行劳动教养;不满十八岁的可送工读学校或少年管教所进行教育管教,促使他们早日改邪归正不致滑向犯罪的泥坑。

犯罪给国家和人民带来比较严重的危害,有极大的破坏性,因此,对犯罪的人必须依法严惩。犯罪要受到刑罚处罚(刑罚也叫刑事处分)。我国的刑罚,根据刑法规定,分为主刑和附加刑。主刑有管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和死刑五种。附加刑有罚金、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三种,它们既可单独适用,又可做为主刑的附加刑适用。

一九八三年,内蒙古发生过一起特大团伙杀人案。主犯于某、杨某、韩某因喝酒影响生产,受到队长的批评,三人怀恨在心,纠集杜某等五名青少年结成团伙,在六月十六日夜里,八个人手持匕首、斧子等凶器,闯入宿舍,乱砍乱杀,不到一小时就杀死无辜十六人。案破后,三个主犯被判死刑,立即执行;包、张、杜三犯(不满十八岁)被判死刑,缓期两年执行;判处李犯(不满十六岁)无期徒刑;以上七犯均剥夺政治权利终身;判处王犯(不满十八岁)十二年徒刑。

这五个青少年,跟着别人去犯罪,造成可悲的下场,是罪有应得。但是也有些少年,由于不懂法,头脑里缺乏“法制观念”而犯下了罪。

一九八六年一月份,河南新安县有个学生叫王北星,他到个体户商店去买东西,为一点小事和售货员吵了起来。他赌气找到一个姓袁的同学,两人决定“不能饶了他们”。他俩悄悄来到商店仓库的后墙根,将一块硬纸板,塞进墙上的洞眼里,点燃后就跑了。结果,纸板的火把仓库里的烟酒、鞭炮等年货全部引燃,还波及到隔壁的中药仓库。仅一个多小时,两个仓库价值一万多元的财物全部烧完。县公安局依法把这两个少年拘留审查。

你们看,这两个少年由于不懂法,为了出口气,惹了这么大的祸,教训真是太深刻了!

有的人明明知道什么是法律允许的,什么是法律不允许的,却偏偏自己想怎么做,就怎么做,这就是知法犯法。

我们看下面这个案例。

春节是中国的传统节日,有节日放鞭炮的习惯。但是鞭炮属于易燃易爆的物品,所以火车,长途汽车,飞机等交通工具都作了规定:严禁携带这类易燃、易爆的物品上车。可是有人觉得,好不容易回家过个年,带

点鞭炮回去增加些喜庆气氛,哪有那么巧就会出事呢?所以尽管知道这条规定,还是千方百计地躲过纠察人员,将危险品携带上车。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六日,开往厦门方向的 501 次列车,由于旅客非法携带爆炸物上车,列车员关闭车门时碰响爆炸物,当场炸死炸伤列车工作人员和旅客十八人,影响列车晚点一小时三十分,给国家造成六万余元的损失。

我们要做遵纪守法的好少年,一定要知法、懂法,头脑里要有“法制观念”,行动上要坚持守法。



三、遵守交通规则

当黎明到来的时候，寂静的城镇、农村逐渐喧闹起来。孩子们去上学，工人、农民、机关干部奔向各自的工作岗位。公路上、大街上大小汽车、自行车、摩托车，行人，你来我往，川流不息。祖国四化建设日新月异，飞速发展，南来北往的火车、汽车、轮

船，满载各种物资和旅客，运行在交织如网的交通线上。可见交通运输是国家经济建设的大动脉，它是多么重要啊！

要确保交通运输的畅通，就要注意交通安全。如果交通发生事故，就会影响生产和生活，给国家和人民造成损失。有的人被夺去了生命，有的人成了终身残废，使好端端的家庭受到破坏，使国家失去有用的人材。如果某个地方因交通事故发生了堵塞，车辆不能通行，物资不能及时运到，就会使工厂停工待料，造成惊人的浪费。

交通安全跟我们小学生的关系也是很密切的。

城市的学生就不用说了，一出家门，就要和马路、便道，汽车、自行车打交道。住在乡镇的同学们，随着当地建设的发展，也会越来越多地接触到这些现代化的交通工具和设施。所以，不论是城市还是农村的学生，都必须注意交通安全。

为了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，国家制定了交通法规。交通法规是保障人们行车、走路安全的纪律。又叫交通规则。

行车的规则主要是规定各种车辆在行驶中要求遵守的纪律；行人的规则是要求走路的人应该遵守的纪律。

有的同学说：“这些规则我早就知道了，过马路要走人行横道，骑车遇到红灯要停车，遇到绿灯才可以通行。”

这些说得都对，不过，还不够完整。下面我们就讲一讲少年儿童应该遵守哪些交通规则。

(一) 未满十周岁的儿童不准在道路上骑自行车。未满十二周岁的儿童不准在道路上骑“二八”自行车。

(二) 行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则：第一，须走人行道，没有人行道的，须靠边行走；第二，行人横过车行道时，须走人行横道；第三，行人横过车行道时，须避让来往车辆，不准斜穿或猛跑。

(三) 乘车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第一，须在站台或人行道上顺序候车；第二，乘坐机动车时，身体任何部分不准伸出车外；第三，不准强行截车或扒车，车辆未停稳前，不准上车或下车。

(四) 在道路上不许钻跨人行道护栏或车行道护栏；不许在街道或公路上进行抛物、玩球、滑冰等妨碍交通的活动。

(五) 在郊区城镇或公路上，自行车不准带人，不准猛拐，不准闯红灯，等等。

我们仔细分析一下这些规则，就会发现，它的中心思想就是“安全第一”。也就是说，这些交通规则的主